

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诚信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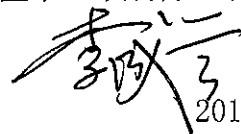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信息披露充分完整；

2、经我们审查，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9.03亿元，占公司2015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48%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.85亿元，占公司2015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.29%；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.60亿元；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；

3、截至目前，上述对外担保未发现有风险存在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李成言、丁慧平、刘敬东



2016年4月26日

